



报告编号：WT23001-29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：

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

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

废气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，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；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，复印报告无效，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，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；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，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：0451-57353097

邮箱：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：www.rkh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挹娄大街 9 号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厂界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样品完好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李继超、王梓任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 年 9 月 4 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 年 9 月 4 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 年 9 月 4 日-7 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	PT-124/85S	HRK-169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HRK-255
	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
				HRK-257
				HRK-258
HRK-259		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	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
				HRK-257
				HRK-258
				HRK-259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公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hbgj.com

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硫化氢	空气质量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	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56
				HRK-257
				HRK-258
				HRK-259
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
三、检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9月		样品编号	颗粒物	样品编号	氨
厂界周界上风向	11:00-12:00	CQW23001-290101	0.101	2NQW23001-290101	<0.01	
	13:00-14:00	CQW23001-290102	0.103	2NQW23001-290102	<0.01	
	15:00-16:00	CQW23001-290103	0.107	2NQW23001-290103	<0.01	
	17:00-18:00	CQW23001-290104	0.112	2NQW23001-290104	<0.01	
厂界周界下风向(A)	11:00-12:00	CQW23001-290201	0.133	2NQW23001-290201	0.07	
	13:00-14:00	CQW23001-290202	0.136	2NQW23001-290202	0.07	
	15:00-16:00	CQW23001-290203	0.131	2NQW23001-290203	0.07	
	17:00-18:00	CQW23001-290204	0.134	2NQW23001-290204	0.06	
厂界周界下风向(B)	11:00-12:00	CQW23001-290301	0.138	2NQW23001-290301	0.06	
	13:00-14:00	CQW23001-290302	0.130	2NQW23001-290302	0.07	
	15:00-16:00	CQW23001-290303	0.127	2NQW23001-290303	0.06	
	17:00-18:00	CQW23001-290304	0.135	2NQW23001-290304	0.06	
厂界周界下风向(C)	11:00-12:00	CQW23001-290401	0.133	2NQW23001-290401	0.07	
	13:00-14:00	CQW23001-290402	0.136	2NQW23001-290402	0.07	
	15:00-16:00	CQW23001-290403	0.138	2NQW23001-290403	0.06	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。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2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3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4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无量纲)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
	2023 年 9 月	样品编号	硫化氢	样品编号	臭气浓度
厂界周界上风向	11:00-12:00	2SQW23001-290101	<0.001	CQQW23001-290101	<10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90102	<0.001	CQQW23001-290102	<10
	15:00-16:00	2SQW23001-290103	<0.001	CQQW23001-290103	<10
	17:00-18:00	2SQW23001-290104	<0.001	CQQW23001-290104	<10
厂界周界下风向 (A)	11:00-12:00	2SQW23001-290201	0.007	CQQW23001-290201	12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90202	0.007	CQQW23001-290202	14
	15:00-16:00	2SQW23001-290203	0.007	CQQW23001-290203	14
	17:00-18:00	2SQW23001-290204	0.007	CQQW23001-290204	13
厂界周界下风向 (B)	11:00-12:00	2SQW23001-290301	0.007	CQQW23001-290301	13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90302	0.007	CQQW23001-290302	14
	15:00-16:00	2SQW23001-290303	0.007	CQQW23001-290303	14
	17:00-18:00	2SQW23001-290304	0.007	CQQW23001-290304	13
厂界周界下风向 (C)	11:00-12:00	2SQW23001-290401	0.006	CQQW23001-290401	14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90402	0.007	CQQW23001-290402	12
	15:00-16:00	2SQW23001-290403	0.007	CQQW23001-290403	13
	17:00-18:00	2SQW23001-290404	0.007	CQQW23001-290404	15

4 日

编制人: 李林林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8 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 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 电话: 0451-57353097
 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 网址: www.rk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